

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一年級新生課後照顧暨英語課後照顧報名表

一、課後照顧實施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頒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(中市教小字第 1030096184 號函)，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課後照顧時間及收費如下表：(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可獲部份補助)

◎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到 115 年休業式前一天。

◎若遇連休補上課日及休業式，均不上課後照顧及英文課後照顧。

◎依教育部頒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收費，學生收費依該班級報名人數不同，收費金額不同。

班別	請勾選	上課時間	課後照顧收費(預估天數及費用)
課後照顧	()	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 12:40~16:00 課後照顧 (依實際天數計費)	◎若報名人數少於 15 人： 每天收費 124 元×76 天=9424 元 ◎若報名人數 15~20 人： 每天收費 93 元×76 天=7068 元 ◎若報名人數 21~25 人： 每天收費 71 元×76 天=5396 元
英語 課後照顧	()	【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】 16:00~17:30 英語課後照顧 (依實際天數計費)	◎若報名人數少於 15 人： 每天收費 95 元×96 天=9120 元 ◎若報名人數 15~20 人： 每天收費 71 元×96 天=6816 元 ◎若報名人數 21~25 人： 每天收費 57 元×96 天=5472 元
不參加	()		

※無論是否參加都請連同 **新生入學通知單** 一併繳回新生報到處。

※欲報名者請務必於 4/18(五)前提交 **google 報名表單** 報名網址連結：



※依教育部規定，**每班報名上限為 25 人**，優先錄取(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)學生，再錄取一般生，若總人數超過 25 人，則以**抽籤方式**決定錄取與否，未獲正取者列為備取，並將結果通知家長，以利家長安排課後照顧事宜。

※費用待統計完報名人數後，於**開學後收費**(依各開課班級人數計算所需繳交之費用)。

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繳交至 **4/18** 截止

每班 25 人，額滿為止!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(若無室內電話，請多留一支方便聯絡之親友電話供緊急聯絡之需)

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學習安全規範書

一、對象：參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。

二、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休業式前一天

三、地點：本校校區。

四、學習安全規範：

1.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視同留校正常上課，學生應聽從老師的指導習寫作業、遵守班級規約，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。不得自行外出離校、無故缺席；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之用品；不得影響他人之安全及班級秩序等，違反前列情況者，將發”紅單”敘明情況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，請家長帶回加強管教，經三次溝通及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取消課後照顧參加資格，上課機會給予候補學童遞補。
2. 如未能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由「家長」事先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出具書面請假證明或來電請假：26150963#713、715，並告知上課班別與孩子班級姓名。無故缺席曠課且經勸告指導不改善之學生，取消參加資格，上課機會給予候補學童遞補。

五、返家方式（請勾選）：

☐ 家長自行接送孩子回家。

（請家長務必配合放學時間：課後照顧班 4:00 / 英語課照班 5:30 準時接送孩子回家，若家長經常超過放學時間仍未接送孩子返家，經三次溝通及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將喪失下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的權益。）

☐ 家長同意孩子自行返家。

（學生於下課後之行為與人身安全，概由家長自行處理負責。）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孩子的成長需要您我齊用心，

寶貝的安全需要您我同維護，

懇請各位家長能協助配合，謝謝您！

